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東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見以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辽宁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696,360,000 股，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公司”）当前 A 股总股本的 93.146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6.17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文）核准，同意龙源电力通过向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全体股东以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2022 年 1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69 号文）同意，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81,963,164 股，其中 A 股合计 5,041,934,164 股（包括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数量为 345,574,164 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 4,696,360,000 股），H 股合计 3,340,029,000 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共计回购 H 股 22,147,000 股。2024 年 3 月 11 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合计 5,041,934,164 股，H 股合计 3,317,882,000 股。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和国能辽宁公司承诺，“自龙源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告书》，公司 A 股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故未触发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条件。A 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国家能源集团	4,602,432,8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国能辽宁公司	93,927,2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合计	4,696,360,0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4,696,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778%，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93.146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A股上市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4,602,432,800	91.2831	否	否
2	国能辽宁公司	93,927,200	1.8629	否	否
合计		4,696,360,000	93.1460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相关情况请查阅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告书》。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	2021年6月18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承 诺 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承诺 期限	履 行 情 况
		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国 能 辽 宁 公 司	关于股份 锁定期的 承诺	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1 年6月 18日	上 市 之 日 起， 36个 月	履 行 中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 A 股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 A 股 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 A 股 总股本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4,696,360,000	93.1460	-4,696,360,000	0	0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345,574,164	6.8540	4,696,360,000	5,041,934,164	100
三、A 股总股本	5,041,934,164	100	0	5,041,934,164	100

六、其他情况说明

经审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承诺的行为；
4.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的核查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龙源电力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文）核准，同意龙源电力通过向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全体股东以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2022年1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69号文）同意，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81,963,164股，其中A股合计5,041,934,164股（包括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数量为345,574,164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4,696,360,000股），H股合计3,340,029,000股。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公司共计回购H股22,147,000股。2024年3月11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59,816,164股，其中A股合计5,041,934,164股，H股合计3,317,882,000股。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公司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辽宁公司”）承诺，“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告书》，公司 A 股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故未触发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条件。A 股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国家能源集团	4,602,432,800	2025年1月24日
国能辽宁公司	93,927,200	2025年1月24日
合计	4,696,360,0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4,69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78%，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3.146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A股上市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4,602,432,800	91.2831
2	国能辽宁公司	93,927,200	1.8629
	合计	4,696,360,000	93.146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家能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1年6月18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国能辽宁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能辽宁公司持有的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龙源电力股份，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1年6月18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96,360,000	93.1460	-4,696,36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345,574,164	6.8540	4,696,360,000	5,041,934,164	100
三、A股总股本	5,041,934,164	100.00	0	5,041,934,164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源电力本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 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龙源电力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文）核准，同意龙源电力通过向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全体股东以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2022年1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69号文）同意，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81,963,164股，其中A股合计5,041,934,164股（包括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数量为345,574,164股，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4,696,360,000股），H股合计3,340,029,000股。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公司共计回购H股22,147,000股。2024年3月11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59,816,164股，其中A股合计5,041,934,164股，H股合计3,317,882,000股。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公司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辽宁公司”）承诺，“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

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告书》，公司 A 股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故未触发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条件。A 股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股）	解除限售日期
国家能源集团	4,602,432,800	2025年1月24日
国能辽宁公司	93,927,200	2025年1月24日
合计	4,696,360,0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4,69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78%，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3.146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A股上市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4,602,432,800	91.2831
2	国能辽宁公司	93,927,200	1.8629
	合计	4,696,360,000	93.146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家能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1年6月18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国能辽宁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能辽宁公司持有的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的龙源电力股份，也不由龙源电力回购该等股份。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源电力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持有龙源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1年6月18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96,360,000	93.1460	-4,696,36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574,164	6.8540	4,696,360,000	5,041,934,164	100.00
三、A股总股本	5,041,934,164	100.00	0	5,041,934,164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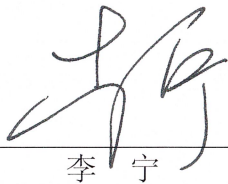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源电力本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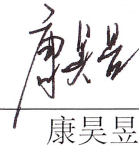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2025年1月21日